

附件 5

深圳市市属公办中小学 2025 年 6 月公开招聘教师有关问题的解答

一、关于岗位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是如何划分的？

答：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按高级、中级、初级，设 13 个等级。高级岗位由高至低分为 1 至 7 级，其中正高级岗位为 1 至 4 级，副高级岗位为 5 至 7 级；中级岗位由高至低分为 8 至 10 级；初级岗位由高至低分为 11 至 13 级，其中 13 级为员级岗位。

二、关于资格条件

2. 怎样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答：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一致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3. 此次招考低学历能否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能否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如：“研究生”学历的能否报考本科以下学历要求的岗位？

答：本次招考低学历不能报考要求高学历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要求低学历的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表中相

应学历的专业和学位要求及其他资格条件。如：岗位要求最低学历本科、最低学位学士，本科和研究生专业均要求数学，如考生的研究生专业为数学，应具备相应的数学专业硕士或博士学位；如考生的本科学历为数学、研究生学历为非数学，还应具备本科数学专业的相应学位；如本科为数学专业，但无相应的学士学位，为不符合条件。

4.对非深圳户籍应聘人员，学历学位有何要求？

非深圳户籍应聘人员必须具有普通高等院校（非在职）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非深圳户籍应聘人员具有普通高等院校（非在职）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同时具有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可以选择以普通高等院校（非在职）学历所学专业报考或者以非普通高等学历所学专业报考。

5.如何判定所学专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留学回国人员所学专业如何确定？

答：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留学归国人员报名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应聘人员可根据岗位设置的专业名称及代码，对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2），如果岗位要求二级专业科目，则相应的三级专业都可报考；如果岗位要求的是三级专业科目，则只有该专业符合岗位要求。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

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6.双学位的应聘人员能否以第二学位的专业报考？

答：如应聘人员第二学位也取得了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可以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均应当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

7.招考岗位要求取得相关证书（如专业技术等级证书、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等），如应聘人员已通过相关考试，且已知道考试成绩，但没有取得相关证书，这种情况能否报考？

答：按招考公告的要求：招考相关资格、工作经历等时间的计算，均截至2025年6月10日。岗位要求取得相关证书的，必须在此之前通过考试、评审或认定，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证书原件（岗位另有说明的除外），否则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

8.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的能否报考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具有英语六级的能否报考要求英语四级的岗位？

答：本次招考岗位所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为最低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要求。如要求为“初级”的岗位，具有相应的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可报考该岗位；岗位未明确要求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的，所需专业技术资格要与要求的专业相符，同时要满足岗位规定的其他条

件要求。本次招考岗位所要求的英语资格也是最低要求，如要求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的岗位，具有国家大学英语六级和专业八级以及公告所列情况的人员可报考该岗位，但同时要满足岗位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三、关于港澳居民报考

9. 港澳居民是否可以报考？

答：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34号）和本公告及报考岗位所要求的条件的人员可报考相关岗位。

四、关于时间安排

10. 此次招考的时间如何安排？

答：此次招考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25年6月10日10:00至6月16日17:00网上报名，2025年6月19日10:00至20日16:00进行笔试确认，2025年7月2日10:00后网上打印准考证，7月5日笔试，7月30日公布笔试成绩和合格线。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程序均由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具体安排时间。

五、关于考试和资格审查

11. 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

答：如有效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有效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居民身份证办理受

理回执和其他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12. 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资格复审时是否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已经离岗的可开具离岗证明）、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劳动合同或工资单等）的全部？

答：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已经离岗的可开具离岗证明）、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劳动合同或工资单等）。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以及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在资格复审时必须提供。考生有多段工作经历的，每段工作经历均须由原单位开具相应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

如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以及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足以证明其符合报考岗位工作经历要求，则其劳动合同或工资单等其他材料在资格复审时可暂不提供，但必须书面保证，最迟在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时提供，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如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以及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报考岗位工作经历要求，则资格复审时根据劳动合同或工资单等其他佐证材料综合判断。如无法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部分培训机构已停业或注销，无法开具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须提交该工作时间段内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工作合同及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3. 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资格审查时将审查什么内容？

答：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已经离岗的可开具离岗证明）、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工作合同或工资单等）（详见第 12 点）。工作人员将根据考生报考的岗位条件要求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里是否体现报考岗位要求的具体岗位工作经历以及年限等其他条件的内容；审核社会保险缴纳记录里的缴纳单位是否原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落款单位一致等。其他内容将结合具体岗位情况和提交材料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14. 应聘人员不符合岗位条件的，将有什么后果？

答：本次公开招考为网上报名，实行诚信报考，应聘人员应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进行报考并自行确认。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考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成绩无效，不得参加后续环节考试；如果有提供虚假资料报考、恶意报考弃考，或指使、煽动他人恶意报考弃考扰乱招聘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按照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

六、关于报名

15. 如何报名?

答：本次公开招聘实行网上报名，不设现场报名。应聘人员可通过深圳市考试院专栏（<http://hrss.sz.gov.cn/szksy/>）上的相关链接登录深圳市人事考评报名系统（以下简称人事考评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考生报名的详细操作说明见公告附件3《深圳市人事考评报名系统网上报名操作说明》。

16. 网上报名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1）务必认真阅读招考公告、招聘岗位表、问题解答及网上报名功能使用详细说明等，对照本人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错选不符合本人意向或条件的岗位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每人只能注册一个用户，因个人信息泄露被他人注册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同日举行的我市市属、区属公办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的岗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成绩无效，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

（3）报名时填写注册信息、报名信息及选择岗位过程中应认真录入、仔细核对，通过系统提交确认相关信息时必须确保信息准确无误，所有信息经系统提交确认后不能修改，因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

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

（4）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未在规定的选报岗位时间内完成岗位选报、确认并提交的，视为放弃报名。

（5）报名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经认定属恶意报考弃考的，将纳入个人征信档案。

（6）应聘人员所留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

17. 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答：报名期间，在未完成确认并提交报考岗位的情况下，应聘人员可修改报考信息和报考岗位，报考岗位确认并提交后不可修改报考信息和报考岗位。

18. 如何查询各岗位报名情况？

答：2025年6月12日将公布一次无人报考的岗位（如没有无人报考岗位，报名期间将不再公布），6月18日将公布各岗位的最终报名人数。

七、关于咨询

19. 对招考政策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答：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对招考政策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问题解答及招聘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再拨打电话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

策给予解释，不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20.对人事考评报名系统、报名信息填写及考务工作等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答：请拨打深圳市考试院电话：0755-88227999（受理咨询时间：报名期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30（不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因咨询人数较多，如遇咨询电话忙音或无法接通的情况，可将需咨询的情况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ksykw@hrss.sz.gov.cn 进行反映，来邮时请在邮件中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和事由。以上电话及电邮不受理涉及招聘政策的咨询。